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35
電子信箱：yuncheng42@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5020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之健康幣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採計次數調整為每人最多採計自費接種、公費接種各1次，但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完整接種後再自費接種，則該次自費接種不予採計，請轉知轄內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共同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5年9月22日以疾管防字第1150200955號函（諒達），周知健康幣之相關事宜及流感、新冠與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採計區間與次數。
- 二、基於現行公費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已調整為每人終身僅提供接種1劑20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或21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1），爰有關該疫苗健康幣之採計區間與次數，調整為「每人最多採計自費接種、公費接種各1次，但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完整接種後再自費接種，則該次自費接種不予採計」，請轉知轄內衛生所與醫療院所知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885419401 文 章
交 2885419401 章

疾病管制科 收文:115/10/01



A21150033905 無附件